

护理学院发〔2017〕38号

关于印发《护理学院纪检小组工作职责》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护理学院纪检小组工作职责》已经11月28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护理学院纪检小组工作职责》

护理学院

2017年11月29日

抄送：纪委办公室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

主动公开

2017年11月29日

附件：

护理学院纪检小组工作职责

一、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维护党章、党纪及党内相关法规，保证在学院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密切配合学院党总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协助制定计划、分解任务、加强检查，促进各项任务落实，并对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四、督促班子和班子成员经常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善于和敢于发现问题或问题隐患，应及时提醒班子和师生。

五、协助学院党总支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深化典型示范、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促进廉政文化建设。

六、对学院干部任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师资选留、人员调动、招生考试、基建维修、招标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学术诚信、评优评奖、津贴分配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组织草拟纪检工作的重要文件、计划、总结等，做好纪检相关事宜文档处理工作。

八、受理教职工及学生的各种检举、申诉和控告，认真做好记录，及时向党总支和学校纪委反映。

九、认真完成学院领导和学校纪委交办的有关工作。